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5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健儿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7、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105,234,9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048%（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2,187,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8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3,047,0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6,700,7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653,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3,047,0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5,107,387	99.8787%	107,800	0.1024%	19,800	0.018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573,114	98.0957%	107,800	1.6088%	19,800	0.2955%	0	0%	通过
2.00	关于修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5,119,787	99.8905%	95,400	0.0907%	19,800	0.018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585,514	98.2808%	95,400	1.4237%	19,800	0.2955%	0	0%	通过

提案 1.00、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姜建江律师、单舒凝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万通智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